

1. 本公告清单所列截至公告发布日的本金余额, 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重庆市江北区助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重组宽限补偿金、垫付费用、违约金等按还款计划、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进行清偿至全部清偿之日。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 请相关承继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